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71.87%;被担保人安胜(天津)飞行模拟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73.59%;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2.0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促进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其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2023 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9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被担保人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各类授信额度、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②为被担保人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被担保人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被担保人业务经营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由被担保人占用担保人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⑥为被担保人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支付保证金等方式。

为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38%		20,000	4.77%	是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	41.66%	18,200	40,000	9.55%	是
	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100%	15.87%		20,000	4.77%	是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100%	8.25%		20,000	4.77%	是
	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LTD.(新加坡AST)	100%	42.78%	9,364	10,000	2.39%	是
	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71.87%	62,436	105,000	25.06%	是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100%	0.97%		10,000	2.39%	是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00%	31.40%		20,000	4.77%	是
	安胜(天津)飞行模拟系统有限公司	50%	73.59%	5,146	15,000	3.58%	是
	合计			95,146	260,000	62.04%	

注: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PTE.LTD.(华新租赁新加坡)下属子公司和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 SPV 公司。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上述 9 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023 年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6.94%,占公司净资产的 62.04%。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3,772.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汤继顺

4、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09 日

5、经营范围:提供航空设备和飞机零件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研究与开发航空设备和附件;以及航空设备和附件的批发与零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生产(工业行业另择经营场地经营或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健身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热食类食品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长租公寓。(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245.38 万元,净资产为 25,594.20 万元,负债总额 4,651.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3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79.61 万元,净利润 1,475.10 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二)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1,081.57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培平

4、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船舶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6,629.06 万元,净资产为 50,537.02 万元,负债总额 36,09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66%;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27.47 万元,净利润 2,475.54 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三)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1、名称: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4,725.25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龙勇

4、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5、经营范围:利用飞机模拟机为飞行员提供训练及相关安全培训;为空乘和地勤工程人员提供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610.64 万元,净资产为 46,784.91 万元,负债总额 8,825.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87%;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93.80 万元,净利润 2,257.67 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四)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6,03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赵小东

4、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5、经营范围:提供飞机大修、改修服务;航线维修维护,机队技术管理;航材技术管理服务,飞机机载设备维修;制造与销售 PMA 零部件;进口、出口、经销、批发及仓储与上述各项业务有关的材料、零部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212.42 万元,净资产为 6350.39 万元,负债总额 5,70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5%;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35.13 万元,净利润 2,541.86 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和直接持股总比例为 100.00%。

(五)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新加坡 AST)

1、名称: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LTD.

2、注册资本:7,858.25 万新加坡元

3、法定代表人:李飚

4、注册地址:1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01-01 Haite Building, Singopore 486006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航空培训及开办航空技术培训学校等。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成人民币)为 41,936.53 万元,净资产(折合成人民币)为 23,995.90 万元,负债总额(折合成人民币)为 17,94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7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折合成人民币)2,478.41 万元,净利润(折合成人民币)-1,541.42 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六)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名称: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红樱

4、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4,609.50 万元,净资产为 32,236.20 万元,负债总额 82,37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87%;2022 年营业收入 11,962.91 万,净利润 3,183.13 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和直接持股总比例为 100.00%。

(七)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曾义

4、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6 日

5、经营范围:飞行员、客舱乘务员训练服务及其相关软硬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房屋租赁;保税仓储及加工;航空器材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住宿与餐饮服务;设备租赁;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批发零售业;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902.34 万元,净资产为 41,497.14 万元,负债总额 405.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97%;2022 年营业收入 3,523.94 万,净利润 15.01 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比例为 100.00%。

(八)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汤继顺

4、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9 日

5、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技术的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修,航空机载设备的检测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314.41 万元,净资产为 10,506.31 万元,负债总额 4,808.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40%;2022 年营业收入 13,038.64 万,净利润 1,043.09 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九)安胜(天津)飞行模拟系统有限公司

1、名称:安胜(天津)飞行模拟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2,037.46 万元

3、法定代表人:LI GANG

4、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1 日

5、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097.70 万元,净资产为 3,723.17 万元,负债总额 10,374.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59%;2022 年营业收入 9,002.49 万,净利润-914.88 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0.00%。

上述 9 家企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

2、根据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被担保方申请,公司将为被担保方向任何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出口信用证押汇及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并分别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内容和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的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公司上述 9 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核心企业,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2、公司 2023 年提供担保额度的 9 家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4、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偿还银行贷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5,145.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0%,占总资产的 13.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为 9 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6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认购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规划的实际状况,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近期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5000	浮动收益	2023.1.10	2023.2.10	1.5%-2.88%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10000	浮动收益	2023.1.18	2023.2.15	1.5%-3.2%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5000	浮动收益	2023.2.13	2023.3.15	1.5%-2.91%	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较低,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10000	浮动收益	2022.5.9	2022.7.1	1.58%-2.8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5000	浮动收益	2022.5.23	2022.6.23	1.5%-2.68%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14000	浮动收益	2022.6.1	2022.7.1	1.5%-2.9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5000	浮动收益	2022.7.5	2022.7.29	1.5%-2.7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17700	浮动收益	2022.7.5	2022.8.4	1.5%-2.8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12000	浮动收益	2022.10.8	2022.11.25	1.5%-2.7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7000	浮动收益	2022.11.10	2022.12.14	1.5%-2.6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5000	浮动收益	2023.1.10	2023.2.10	1.5%-2.88%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10000	浮动收益	2023.1.18	2023.2.15	1.5%-3.2%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5000	浮动收益	2023.2.13	2023.3.15	1.5%-2.91%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65,795.2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92,026,517.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1,198,741.03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1,198,741.03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930,768 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199,954,817.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即公司 2021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 199,954,817.16 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总额为 199,954,817.16 元,占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6.63%,达到《公司章程》关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2)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监事会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求,本次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需如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静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 2021 年 11 月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1 次外无受到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认可,认为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的审计报告。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质量。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求,2022 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四川步青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青云")、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锦添")、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投资")、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亚美")、四川庭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庭瀚企业管理")及其他关联方深圳市福年商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年航空")、四川航空科瑞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 1,347.79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步青云、蓝海锦添、海特投资、海特亚美、庭瀚企业管理及其他关联方科瑞特、深圳福年航空、昆明海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945.00 万元。公司副董事长杨红樱女士为海特实业、海特亚美、蓝海锦添、海特投资、方瀚商业、步青云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的配偶,邓珍容女士为科瑞特董事,王胜杰先生为深圳福年航空及海特投资的董事,上述 3 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该议案获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服务及劳务	科瑞特	设备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2000	0	
	科瑞特	维修及器材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406	67.44	121.3
	步青云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310	150.14	237.1
	深圳福年航空	器材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100	67.52	2.96
	海特亚美	房屋租赁及器材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23	8	21.4
	海特实业	提供餐饮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5	0.15	1.77
	蓝海锦添	餐饮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5	-	3.09
	海特美捷	服务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48.83
	合计			2,849.00	293.25	436.45
采购商品、服务及劳务	海特投资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	380	64.78	362.02
	步青云	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20	16.49	155.21
	蓝海锦添	物业管理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160	17.75	103.69
	科瑞特	器材及服务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56	5.76	32.64
	深圳福年航空	服务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0	-	28.72
	昆明海特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80	81.89	0.00
	庭瀚企业管理	服务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	229.06
	合计	-	-	1,096.00	186.67	911.34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服务及劳务	步青云	房屋租赁	237.1	250	6.55%	-5.16%	2022 年 4 月 26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3)
	科瑞特	维修及器材销售	121.3	500	0.22%	-75.74%	2022 年 4 月 26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3)
	海特美捷	服务费	48.83		0.07%	100.00%	
	海特亚美	销售商品或服务	13.4	50	0.02%	-73.20%	2022 年 4 月 26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3)
	海特亚美	房屋租赁	8.00	10	0.22%	-20.00%	2022 年 4 月 26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3)
	蓝海锦添	提供餐饮服务	3.09		1.88%	100.00%	
	深圳福年航空	服务费	2.96		0.71%	100.00%	
	海特实业	提供餐饮服务等	1.77	10	1.08%	-82.34%	2022 年 4 月 26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3)
	海特投资	提供餐饮服务	-	10	0.00%	-100.00%	2022 年 4 月 26 巨潮资